一、合同协议书

瓜峪河河津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部(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河津市瓜峪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02标(合同名称)，已接受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局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河津市瓜峪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02标(合同名称)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(1) 中标通知书；

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
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 (合同技术条款)；

(6) 图纸；

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壹仟肆佰贰拾柒万伍仟肆佰伍拾陆元陆角伍分(¥14275456.65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陈俊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365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，正本两份副本六份，正本双方各执一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瓜峪河河津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部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承包人：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